**河** **南** **省** **财** **政** **厅** **河** **南** **省** **民** **政** **厅**

**文件**

豫财社〔2024〕102号



**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**

**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**

**资金管理的通知**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财政局、民政局，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、 社会事业局，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(以下简称供养服务机构)是为特困 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的重要载体，在维护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合 法权益方面，发挥着兜底保障作用。为全面提升供养服务机构管 理和服务水平，现就加强和规范公办公营供养服务机构资金管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机制**

供养服务机构要根据在院特困人员数量、救助供养标准、机 构运转实际情况，合理测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及机构运转经 费需求。财政部门按规定将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、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预算，确保资金安排与供养服务 机构履职需求相匹配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 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根据“民政部门核定对象金额，财政部 门核拨资金”的流程，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统一支 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，不得迟拨、漏拨，确保特困人员及 时获得救助供养服务。

**二、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**

(一)救助供养资金支出范围。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，将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用于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、对生活 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、提供疾病治疗和办理丧葬事宜，不得擅自 扩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支出范围，不得用于运转经费、大型 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。

基本生活费用于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，包括供给粮 油、副食品、服装、被褥、清洁用品等生活日用品，洗浴理发、 修补生活物品等日常生活服务，以及定期给予的零用钱。集中供 养特困人员按规定享受的临时价格补贴参照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支出要求执行。

照料护理费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，对生活不

能自理的特困人员给予照料，包括购买照料护理用品、日常生活 中护理人员提供的必要照料护理服务费用、特困人员住院治疗期 间提供的照料护理和陪护费用，购买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照料护 理、康复训练等服务费用。

特困人员按规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 医疗保障政策后，仍有不足的医疗费用可由救助供养资金给予支 持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在享受政府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后的一 次性丧葬费用从救助供养资金中列支。

(二)运转经费支出范围。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包括供养 服务机构正式管理人员工资、日常办公经费、设备设施购置维 护、水电气暖等维持机构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工作经费。

**三、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**

(一)完善财务管理。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 制度。依法规范设置和登记会计账簿，按规定会计科目进行核 算，确保账簿内容完整、准确；规范填制会计凭证，确保记账凭 证内容完备、签名(签章)齐全，杜绝大额提现、白条列支等行 为；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、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等按照支 出方向单独记账、分别核算，严禁各类资金混收、混支、混用。 承担特困人员供养、社会老年人托养等多类服务的供养服务机 构，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类型实行独立分账核算。不得以个人名义 开设存款账户用于收支供养服务机构各类资金，严禁公款私存。

(二)规范物资管理。供养服务机构要加强物资采购管理，

长期使用的大宗物资采取集中采购或协议供货的方式采购，在保 质保量的前提下，不得采购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物资。供养服务机 构配备购置的固定资产，要按规定做好核算入账、登记管理、清 查盘点和权属登记等工作，规范固定资产使用管理。

(三)规范其他收入管理。健全供养服务机构经费筹资机制， 鼓励通过“以副养院”、接受捐赠等形式筹集资金，帮助改善集 中供养人员生活条件。对经营性收入、捐赠收入等其他收入应单 独核算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对于捐赠财产，供养服务机构不 得用于冲抵财政预算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 法》等规定，实行台账管理，并定期公开使用情况，接受社会 监督。

**四、进一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**

供养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， 对资金支出使用情况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各级民政部 门要加强对供养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，着力提升供养 服务机构服务水平，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严 格资金申请拨付程序，按规定拨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和供养 服务机构运转经费，加强资金预算执行跟踪。各级财政、民政部 门要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，建立供养服务机构资金使用管理 监督检查机制，定期通报供养服务机构资金保障情况，对保障工 作较差的予以约谈，适时开展实地督导，及时纠正资金支出和财 务管理不规范行为，严肃查处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冒领等违纪违

法行为，依法追究相应责任，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 部门。

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将公办民营供养服务机构纳入监督管 理范围，督促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对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照 料护理的责任，对财政拨付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要专账核 算，专款专用，及时足额用于特困供养人员，切实维护特困人员

合法权益。

河 南 省 民 政 厅

河 南 省 财 政 厅

2024年8月16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| 2024年8月16日印发 |

